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油气管网 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油气企业：

为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我局制定印发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9〕76、77号，以下简称两个《通知》）。大部分油气企业能够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有序推动各项工作，但也存在部分企业部署不及时、工作不规范、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内容不完整、工作机制尚未有效建立等现象。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内容。各油气企业应当按照两个《通知》要求，认真、全面地公开和报送各项

信息。其中，要突出抓好剩余能力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按照国家能源局相关规定，根据油气管道、LNG 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不同设施特点，抓紧建立完善剩余能力测算相关制度，做好关键参数选取的公开和说明，确保公开信息客观、准确。LNG 接收站运营企业在公开剩余能力时，应当分别公开码头接收剩余能力、储罐周转剩余能力、外输设施剩余能力等 3 个数值。

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程序及时限要求。

自发文之日起，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除在本企业门户网站公开信息的同时，还应当在全国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 (<http://gk.nyjg2020.com>) 同步公开相关信息；信息报送工作除必要的纸质文件以外，应当通过信息报送平台 (<http://bs.nyjg2020.com>) 开展报送。原油、成品油管网设施相关信息目前可暂不通过上述平台进行公开和报送。

各油气企业要按照要求尽快启动部署，除相关文件已明确的时限外，其他各项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务必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

三、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责任。

请各油气企业集团公司统筹做好下属企业的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联系电话，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向市场主体完整准确公开管网信息，向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及时有效报送监管信息，不断提高信息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升公平开放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监管力度。

请各派

出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相关油气企业，并督促做好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积极有效开展监管，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将全面梳理油气企业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情况，对不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田甜 010-66597355



